

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420018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
承辦人：聘用人員 劉芳君
電話：22289111#54223
電子信箱：liufach@st. tc. edu. 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立五權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2月10日
發文字號：中市教學字第114011445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推動家庭暴力防治及目睹家庭暴力兒童及少年之輔導
處遇工作事項，請依說明段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「家庭暴力防治法」、衛生福利部114年10月29日衛部
護字第1141440990號函副本及教育部114年12月3日臺教授
國字第1140115277號函辦理。

二、為提升學校目睹家暴兒少之處遇知能，請確依「家庭暴力
防治法」第59條規定略以，辦理下列事項：

(一)學校、教保服務機構及家庭教育中心之輔導人員、行政
人員、教師、教保服務人員防治家庭暴力在職教育；其
在職教育課程，應納入學生日睹家庭暴力之辨識及輔導
內容。

(二)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對目睹家庭暴力兒童及少年納入學生
輔導。

三、次依衛生福利部110年5月27日修訂「目睹家庭暴力兒童及
少年輔導處遇原則」第9點規定，教育主管機關及各級學校
轉知目睹兒少及提供服務時，應注意避免標籤化，以維護



目睹兒少隱私及尊嚴。

正本：臺中市家庭教育中心、市立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、市立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、市立完全中學、本市私立高級中等學校、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、麗詮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麗詮國民中小學

副本：本局幼兒教育科、本局學生事務室

電 2025/12/10 文
交 09:34:59 章
換

裝

訂

線



89